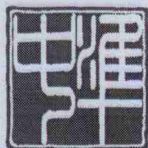
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的
专项审核报告

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(电话) TEL: (010) 88356126
(传真) FAX: (010) 88354837
(邮编) POSTCODE: 100044
(地址) ADDRESS: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



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
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

中准专审字[2014]1289 号

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对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中水务”）关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有关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。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编制《关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有关情况的说明》，并保证其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实物证据、原始书面材料、副本材料、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，是国中水务管理层的责任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有关情况的说明》发表审核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，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《关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有关情况的说明》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，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、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国中水务《关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有关情况的说明》已经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73 号）的规定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国中水务收购资产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。

本审核报告仅供国中水务 201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，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，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。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

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

主题词：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报告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

邮编：100044

电话：010-88356126

Add: 4th Floor, No.22, Shouti South Road, Haidian District, Beijing

Postal code: 100044

Tel: 010-88356126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有关情况的说明

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规定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中水务”或“公司”）编制了《关于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有关情况的说明》。

一、天地人原股东所作业绩承诺有关情况

根据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地人”）的原股东韩德民、韩立新、韩宇、韩子石、朱东柯、张静及北京首佳融通物流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合称“股权出售方”）签订的《关于转让北京天地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0% 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》，上述股权出售方对天地人业绩承诺如下：

2012 年度经营指标为净利润不低于 6,500 万元，2013 年度经营指标为净利润不低于 7,800 万元。同时，上述股权出售方将股权出售款中的 4,000 万元存放于公司、股权出售方和天地人共同监管的资金账户中，每年的业绩激励奖金以 2,000 万元为限，用于业绩承诺的保证和对天地人管理层的激励。

二、天地人原股东 2013 年业绩承诺履行情况

天地人 2013 年已完成业绩承诺，共实现净利润 78,050,989.91 元。2013 年度天地人净利润实现数业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审计报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 4 月 16 日



编号: NO. E20000148
(2-2)

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 注册号 110108016405140

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

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

合伙企业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经营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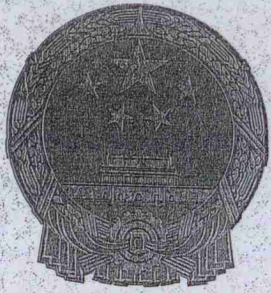
许可经营项目: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, 出具审计报告; 验证企业资本, 出具验资报告; 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有关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(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)
一般经营项目: 无

登记机关

2013年 10月 28日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

证书序号: NO. 019571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

名称: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主任会计师: 田雍

办公场所: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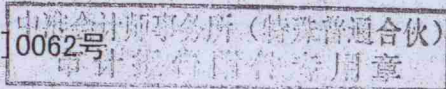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会计师事务所编号: 11000170

注册资本(出资额): 1120万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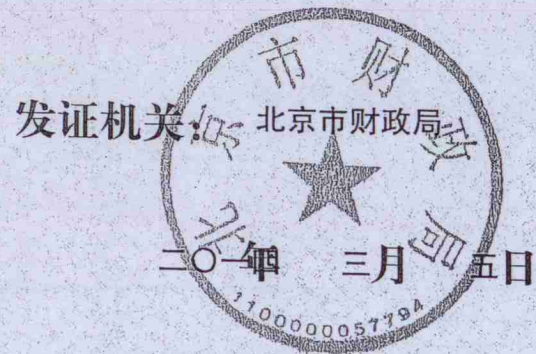
批准设立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3]0062号

批准设立日期: 2013-10-11

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证书序号: 000132

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

经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，批准

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。

首席合伙人：田雍



证书号：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审计03号附件专用章

发证时间：二〇一三年十二月

证书有效期至：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一日